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23〕15号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 深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高质量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023年深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23年深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 优化商事登记服务。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在执行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兴行业个性化经营范围备案，支持新兴行业发展。健全企业驰名商标和知名企业字号事前保护机制，编制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加大企业名称权保护力度。选派服务专员到园区驻点服务，提供商事登记政策宣讲、问题咨询和业务办理等服务，提供“跨区办”“集中办”“立即办”“专人办”等绿色服务通道。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 健全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加强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最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加快推进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尽快形成改革试点成果，有序放宽准入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风险监测预警、跟踪处理等制度，完善公平竞争举报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建立健全招投标主管部门与公检法、审计部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建设局及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机制。推动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上线运行“智慧投资”信息化管理平台。重构教育、医疗等项目审批机制，实行基建、设备、信息化“三合一”审批、固定资产投资与开办费一体化审批。理顺科技创新所需的中试线等硬件投资审批机制。建立国家重要战略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用好国家、省、市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大重大综合交通枢纽统筹规划建设力度，实施同一片区由多个不同主体参与建设的项目编制总体设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五)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基于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报批报建改革, 全市所有新建(立项、核准备案) 工程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全面实施 BIM 技术应用, 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报建环节提交 BIM 模型, 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投标环节采用 BIM 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推动基于 BIM/CIM 的投资项目“一模多用”“一模到底”, 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协同的审批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 清理整治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促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20+8”产业集群服务保障。滚动完善“六个一”工作体系, 逐步实现“一集群、一基金、一展会、一论坛、一协会、一联盟、一团队”, 高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工业上楼”试点项目审批流程, 建立“市政府—职能部门—各辖区政府”三级联审制度, 确保连续 5 年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0 万平方米“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厂房空间的工作目标, 为全市制造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

育局、住房建设局、商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将“证照联办”拓展到个体工商户变更和注销环节，与广州、中山两市推行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跨城互认，取消个体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最大生产份数限制，优化个体工商户准营环境。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引导具备条件的新申请主体登记注册为企业。2023 年底前，推动至少 500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消费恢复和扩大。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加快“国四”以下燃油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推进落实出险房地产企业“一企一策”“一楼一策”工作方案，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用足用好有关政策，确保保交楼项目建成交付。制定实施《深圳市商业网点规划 2023—2035》，出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深化落实推动海外仓发展的

政策措施，对建设运营稳定、发展成效较好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海外仓给予相应支持，全方位支持海外仓企业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跨境电商业务新模式，推动机构持续优化金融产品服务，支持外贸创新发展。深入开展“深圳产品全球行”，围绕软件与信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慧网联等产业，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深圳企业参加境外品牌展会，支持深圳产品拓展国际市场。（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贸促委，深圳海关、深圳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优化升级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物流、通关、收付汇、融资、口岸收费等国际贸易相关环节信息汇聚至统一入口。依托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在各海运口岸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实现业务在线办理。大力发展集装箱内陆港、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等联运体系，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完善以深圳港为枢纽港、内河港口为支线港的“大湾区组合港”体系，推动实现组合港间一体化运作，提升深圳港的中转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口岸办、交通运输局、深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

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第三期建设，做好调研服务、信息采集、政策推送、需求对接等工作，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我市扩大投资。发挥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充分调动有关商协会力量，推动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贸促委牵头，市相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十二）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出多语种版本“i深圳”“深i企”等政务服务APP，新增“秒批秒报一体化”事项30项、免申即享事项100项，推动3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湾区通办、跨省通办”，拓展200项高频涉港澳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实现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在全市范围内就近办理。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推出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政府外办、水务集团、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等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政务服务办理机制。聚焦“老、弱、病、残、孕”群体办事需求，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上门办机制，提供“一对

一” 上门帮办代办服务（各区政府负责）。设立政务服务基层流动服务点，定期组织政务服务人员上门受理业务，推动政务服务向乡村基层延伸，实现送服务下乡（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探索建设可视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视频咨询、视频确认、视频导办、跨区域视频通办等应用场景，实现企业群众足不出户即享工作人员“一对一”“面对面”无接触视频连线服务（宝安区政府负责）。

（十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组织开展“走流程 优服务”行动，各政务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组织本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以普通办事群众身份全程体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重点看办事服务是否快捷方便、办事条件设置是否合理、办事流程是否优化精简、线上线下是否融通融合、内部业务是否衔接顺畅、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对发现的各种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进一步“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清单内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结时限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对近年来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得开、管得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争取省政府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我市实施，支持我市开展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以政府规章形式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同时争取省政府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下放前海管理局，为前海合作区深化改革创造条件（市政府办公厅、市前海管理局、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支撑能力。依托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基于深圳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向上畅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和省政务数据一网共享平台，建设全市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电子证照库，优化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功能，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打造无实体卡证城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相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拓展基于城市信息模

型的深度应用，推出智慧化应用场景 30 个以上，重点在投资调度、企业迁入迁出动态分析、市场主体信用指数、实有人口动态监测、公共服务重点指标、交通运行监测、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领域取得突破，实现对 1000 项以上城市运行重点指标的常态化实时监测，建设城市级“一网统管”决策指挥平台。（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指导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运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督促存在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行为的部门及时做好整改，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编制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向各行政执法部门宣传，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

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出台实施《深圳市关于建设预付式经营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在教育等领域开展数字人民币等先进技术预付式经营监管创新试点，从源头上规范预付式经营秩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互联网+信用+综合+双随机”监管，根据信用状况、风险分类科学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互联网+”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同一对象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企业群众诉求服务机制。按照“统一入口、一体分拨、分级处置、综合评价”的模式，搭建全市民生诉求一体化平台，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智能管理、民意速办”的民生诉求综合服务体系，确保民生诉求高效办理，真办结、真解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编办、

市信访局、市有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企业诉求服务快速反应机制改革,出台企业诉求服务指引,加强企业诉求事件采集、受理、分拨、处置、督办、反馈、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企业诉求办理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政府、各涉企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出台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将家庭财产状况和收入情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且因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收入一定比例的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市民政局牵头,市相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购同权”试点,逐步推动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购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保障局、民政局等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城中村居民生活用水用电及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依法查处房屋出租人在代收水电燃气宽带费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基本解决城中村水、电、气违规加价和网络垄断问题(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住房建设局、公安局、水务集团、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各区政府、前海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开展智能养老服务项目试点,破解空巢独居老人居家照护难题(盐田区政府牵头,市民政

局协办)。拓展“i深圳”APP“一键预约”使用范围，实现体育场馆和文化设施应接尽接。加快统筹全市各类公共场所停车资源，实现“一键预约”全覆盖，更好满足市民出行停车需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进一步完善考生服务功能，提升考生使用便利度（市教育局负责）。上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五）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在深圳政府在线首页、“深i企”“i深圳”政务服务平台醒目位置设置“深企政策通”专题专区入口，汇集全市涉企惠企政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深i企”推出“政策计算器”，提升政策精准推送水平，实现自动匹配扶持项目和计算可申请金额，输出政策匹配测评报告，并根据扶持事项自动匹配查找符合条件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通过与统计、商事登记信息比对，实现线上申请、“秒批”办结（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牵头）。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服务、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

策在线直达快享（深圳市税务局牵头）。严格落实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动态更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动落实金融信贷支持政策。指导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好专项债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商业银行贷款等组合融资工具。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依法依规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辖内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服务，设立绿色审批通道，用好用足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重点领域项目提供低成本资金。优化升级深圳金服平台，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个性化、精准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项目。开展“深惠万企 圳在行动”金融服务对接活动，推进惠企政策和专属服务直达企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保市场主体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落实一次性用工补贴、返岗交通补助、新招用员工补贴、初次就业补贴等阶段性鼓励用工政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加强校园招聘对接服务，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研究制定新就业形态综合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支持多渠道灵活就

业。落实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提供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大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辅导“六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等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燃气集团 2023-02-27 14:52:5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